

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7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祁 姓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三十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4,876,057仟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836,170仟元，負債總額亦超過資產總額660,571仟元。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擬採行改善之對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敘明。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104)金管證審計第1040030902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5,210	1.42	\$ 21,722	0.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3,954	0.96	26,359	0.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8,598	2.35	70,564	2.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67	0.80	19,389	0.59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89,384	19.66	681,550	20.69
1410	預付款項		21,112	0.85	14,674	0.4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4	0.12	2,785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149	26.16	837,043	25.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219,515	49.00	1,774,427	53.8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15	0.08	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594,265	23.88	663,918	20.16
1920	存出保單		4,593	0.19	4,706	0.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0.40	10,000	0.3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299	0.29	3,667	0.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	1,837,687	73.84	2,456,832	74.59
1xxx	資產總計		\$ 2,488,836	100.00	\$ 3,293,8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115,000	4.62	\$ 115,000	3.49
2170	應付帳款		84,339	3.39	94,514	2.8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4,696	25.90	675,887	20.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849	0.68	16,849	0.51
2310	預收款項	六.11	204,901	8.23	186,996	5.68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五及六.12	101,997	4.10	178,000	5.40
2323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301,320	12.11	221,876	6.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17	0.73	19,777	0.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7,319	59.76	1,508,899	45.8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01,997	3.10
2612	長期應付款	五及六.12	1,394,784	56.04	1,660,966	50.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262,342	10.54	292,351	8.8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5	4,962	0.20	4,962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2,088	66.78	2,060,276	62.55
2xxx	負債總計		3,149,407	126.54	3,569,175	108.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4	4,118,176	165.47	4,118,176	125.03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3,274	0.13	3,274	0.10
32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六.14	(4,876,057)	(195.92)	(4,492,766)	(136.40)
3240	保留盈餘		17,471	0.70	17,588	0.53
3300	累積盈餘	六.19	76,565	3.08	78,428	2.38
3351	其他權益	六.14	(660,571)	(26.54)	(275,300)	(8.36)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488,836	100.00	3,293,875	100.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00,393	100.00	\$ 3,588,2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646,982)	(98.02)	(3,469,524)	(96.69)
5900	營業毛利	53,411	1.98	118,692	3.31
6000	營業費用	(133,794)	(4.95)	(205,657)	(5.73)
6100	推銷費用	(138,938)	(5.15)	(157,139)	(4.38)
6200	管理費用	(134,330)	(4.97)	(196,659)	(5.48)
6300	研發費用	(407,062)	(15.07)	(559,455)	(15.5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651)	(13.09)	(440,763)	(12.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89	0.62	32,540	0.91
7010	其他收入	37,267	1.38	85,428	2.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38)	(1.78)	(18,067)	(0.50)
7050	財務成本	-	-	(4,920)	(0.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18	0.22	94,981	2.65
7900	稅前淨損	(347,633)	(12.87)	(345,782)	(9.63)
7950	所得稅費用	(64,742)	(2.40)	(441,905)	(12.32)
8200	本期淨損	(412,375)	(15.27)	(787,687)	(21.9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00	1.21	66,432	1.8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76)	(0.21)	(11,294)	(0.3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	-	(2,530)	(0.0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04	1.00	52,608	1.4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71)	(14.27)	(735,079)	(20.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	淨損歸屬於：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0,306)	-	\$ (772,688)	-
8620	非控制權益	(2,069)	-	(14,99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12,375)	-	\$ (787,687)	-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408)	-	\$ (720,7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3)	-	(14,298)	-
9750	每股盈餘(元)	\$ (385,271)	-	\$ (735,079)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 (1.88)	-
9710	本期淨損	-	-	-	-

附註

四、五及六.15

六.4及六.17

六.16及六.17

六.18

六.5

四、五及六.20

六.19

六.21

六.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3,774,521)	\$ 20,124	\$ 367,053	\$ 92,726	\$ 459,779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772,688)	-	(772,688)	(14,999)	(787,68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443	(2,536)	51,907	701	52,6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18,245)	(2,536)	(720,781)	(14,298)	(735,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492,766)	\$ 17,588	\$ (353,728)	\$ 78,428	\$ (275,3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	-	(410,306)	-	(410,306)	(2,069)	(412,37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7,015	(117)	26,898	206	27,1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83,291)	(117)	(383,408)	(1,863)	(385,27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18,176	\$ 3,274	\$ (4,876,057)	\$ 17,471	\$ (737,136)	\$ 76,565	\$ (660,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47,633)		\$(345,782)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256,1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6)	(13,346)	(15,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24	429,824	2,785	
A20100	折舊費用	126,328		185,8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	113	390	
A20200	攤銷費用	91,593		98,2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1)	(1,871)	(137)	
A20900	利息費用	48,038		18,0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2,000)	
A21200	利息收入	(78)		(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853)	(94,853)	(83,2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867	319,867	158,8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1		(2,7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9,4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405		7,9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966		34,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000)	(178,000)	(198,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1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3)	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2		9,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03)	(178,003)	(202,993)	
A31200	存貨減少	192,166		242,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	(71)	(2,7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438)		(1,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88	13,488	7,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		3,5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2	21,722	14,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175)		(52,6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0	\$35,210	\$21,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901)		(148,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2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7,905		131,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60)		15,6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791		6,348							
A32990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432)		23,0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219)		91,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		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9)		(18,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18,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305)		54,6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謝秀瑩

黃邱

姓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六號；惟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經評估前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註	註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巨擘先進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Princo America Corp.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1年
機器設備	2~11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研發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3~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286	\$2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24	21,434
合計	<u>\$35,210</u>	<u>\$21,72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954	\$26,35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23,954</u>	<u>\$26,35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60,554	\$72,560
減：備抵呆帳	(1,956)	(1,996)
合 計	<u>\$58,598</u>	<u>\$70,56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996	\$1,9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	(40)
105.12.31	<u>\$-</u>	<u>\$1,956</u>	<u>\$1,956</u>
104.01.01	\$-	\$2,319	\$2,3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3)	(323)
104.12.31	<u>\$-</u>	<u>\$1,996</u>	<u>\$1,99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105.12.31	\$58,598	\$-	\$-	\$-	\$-	\$-	\$58,598
104.12.31	\$67,258	\$3,306	\$-	\$-	\$-	\$-	\$70,564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55,601	\$42,819
物 料	6,013	5,519
在 製 品	142,044	190,325
半 成 品	1,684	-
製 成 品	284,042	442,887
合 計	\$489,384	\$681,55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72,506仟元及3,393,98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17,854仟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3,50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11,740仟元及4,16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陸聯精密(股)公司	\$-	-	\$-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淨出售價款為256,136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44,77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本集團基於財務性投資投資該企業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4年度(註)</u>
營業收入	\$91,2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73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11,733)

註：係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資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研發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799,887	\$3,086,865	\$14,354,326	\$15,280	\$40,547	\$1,000,512	\$1,192,636	\$8,365	\$20,498,418
增添	-	-	-	-	-	-	-	12,211	12,211
處分	(339,855)	(225,584)	(705,024)	-	-	(1,897)	(103,761)	-	(1,376,121)
移轉	-	-	5,437	-	100	4,102	5,453	(20,416)	(5,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62)	-	(67)
105.12.31	<u>\$460,032</u>	<u>\$2,861,281</u>	<u>\$13,654,739</u>	<u>\$15,280</u>	<u>\$40,642</u>	<u>\$1,002,717</u>	<u>\$1,094,266</u>	<u>\$160</u>	<u>\$19,129,117</u>
104.01.01	\$799,887	\$3,086,188	\$14,388,253	\$15,280	\$40,441	\$996,461	\$1,210,552	\$10,455	\$20,547,517
增添	-	-	-	-	-	-	-	12,521	12,521
處分	-	-	(34,445)	-	(105)	(6,237)	(20,959)	-	(61,746)
移轉	-	677	518	-	202	10,288	2,926	(14,61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9	-	117	-	126
104.12.31	<u>\$799,887</u>	<u>\$3,086,865</u>	<u>\$14,354,326</u>	<u>\$15,280</u>	<u>\$40,547</u>	<u>\$1,000,512</u>	<u>\$1,192,636</u>	<u>\$8,365</u>	<u>\$20,498,418</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256,191	\$14,293,729	\$15,280	\$39,990	\$939,723	\$1,179,078	\$-	\$18,723,991
折舊	-	63,966	43,084	-	417	14,992	3,869	-	126,328
處分	-	(132,269)	(704,746)	-	-	(1,897)	(101,784)	-	(940,696)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	-	(16)	-	(21)
105.12.31	<u>\$-</u>	<u>\$2,187,888</u>	<u>\$13,632,067</u>	<u>\$15,280</u>	<u>\$40,402</u>	<u>\$952,818</u>	<u>\$1,081,147</u>	<u>\$-</u>	<u>\$17,909,602</u>
104.01.01	\$-	\$2,162,712	\$14,261,468	\$15,280	\$39,047	\$927,872	\$1,193,416	\$-	\$18,599,795
折舊	-	93,479	66,706	-	865	18,088	6,683	-	185,821
處分	-	-	(34,445)	-	(105)	(6,237)	(20,877)	-	(61,664)
移轉	-	-	-	-	173	-	(1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	29	-	39
104.12.31	<u>\$-</u>	<u>\$2,256,191</u>	<u>\$14,293,729</u>	<u>\$15,280</u>	<u>\$39,990</u>	<u>\$939,723</u>	<u>\$1,179,078</u>	<u>\$-</u>	<u>\$18,723,99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60,032</u>	<u>\$673,393</u>	<u>\$22,672</u>	<u>\$-</u>	<u>\$240</u>	<u>\$49,899</u>	<u>\$13,119</u>	<u>\$160</u>	<u>\$1,219,515</u>
104.12.31	<u>\$799,887</u>	<u>\$830,674</u>	<u>\$60,597</u>	<u>\$-</u>	<u>\$557</u>	<u>\$60,789</u>	<u>\$13,558</u>	<u>\$8,365</u>	<u>\$1,774,427</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並分別依耐用年限51年、11年及1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5.01.01	\$137
增添－單獨取得	1,871
重分類	402
105.12.31	<u>\$2,410</u>
104.01.01	\$22,026
增添－單獨取得	137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u>\$137</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23
攤銷	372
105.12.31	<u>\$395</u>
104.01.01	\$22,026
攤銷	23
本期除列	(22,026)
104.12.31	<u>\$2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015</u>
104.12.31	<u>\$11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u>\$181</u>	<u>\$23</u>
營業費用	<u>\$191</u>	<u>\$-</u>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費用	<u>\$7,299</u>	<u>\$3,66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催收款項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04,016	\$104,304
減：備抵呆帳	(104,016)	(104,304)
合 計	\$-	\$-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0.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5,000	\$115,000
利率區間(%)	2.72%~3.005%	1.682%~3.28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47,997	2.775%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54,000	2.720%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小 計	101,997		
減：一年內到期	(101,997)		
合 計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9,997	3.039%	自101年9月30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6年8月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8,000	2.995%	自103年01月29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106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2.995%	自101年10月19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0月清償完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22,000	3.48%	自103年01月13日起，每月為一期，至105年11月清償完畢。
小計	279,997		
減：一年內到期	(178,000)		
合計	<u>\$101,997</u>		

有關銀行擔保借款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長期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付款	\$1,696,104	\$1,882,842
減：一年內到期	(301,320)	(221,876)
合計	<u>\$1,394,784</u>	<u>\$1,660,966</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系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074仟元及25,788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81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21年及13年~2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51	\$3,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52	7,930
合 計	\$7,603	\$11,8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0,259	\$370,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917)	(78,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62,342	\$292,35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444,601	(92,167)	352,434
當期服務成本	3,954	-	3,954
利息費用(收入)	10,004	(2,074)	7,930
小計	458,559	(94,241)	364,31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69)	-	(4,7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492)	-	(21,492)
經驗調整	(39,323)	(847)	(40,170)
小計	392,975	(95,088)	297,887
支付之福利	(22,172)	22,172	-
雇主提撥數	-	(5,536)	(5,536)
104.12.31	\$370,803	\$(78,452)	\$292,351
當期服務成本	3,151	-	3,151
利息費用(收入)	5,845	(1,393)	4,452
小計	379,799	(79,845)	299,95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96)	-	(7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2	-	2,082
經驗調整	(34,619)	532	(34,087)
小計	346,466	(79,313)	267,153
支付之福利	(26,207)	26,207	-
雇主提撥數	-	(4,811)	(4,811)
105.12.31	\$320,259	\$(57,917)	\$262,34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1.80%	1.50-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0,303	\$-	\$25,083
折現率減少0.5%	22,564	-	27,973	-
預期薪資增加0.5%	22,582	-	28,00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0,509	-	25,34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均為4,118,176仟元，分為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 ~ 99.99%，員工福利 0.01% ~ 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當年度如有獲利保留待彌補虧損數額後，於 0.01% ~ 5% 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得部分保留或全部保留；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78,428	\$92,7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069)	(14,9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	694
期末餘額	<u>\$76,565</u>	<u>\$78,428</u>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556,743	\$3,412,878
其他營業收入	217,634	258,6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984)	(83,353)
合 計	<u>\$2,700,393</u>	<u>\$3,588,216</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分別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及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509	\$12,3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037	49,217
超過五年	73,940	101,178
合 計	<u>\$126,486</u>	<u>\$162,69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0,509</u>	<u>\$12,304</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8,218	\$120,217	\$438,435	\$434,140	\$174,248	\$608,388
勞健保費用	22,755	21,811	44,566	43,754	14,830	58,584
退休金費用	18,696	8,981	27,677	25,184	12,489	37,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70	3,066	21,736	21,570	3,923	25,493
折舊費用	104,639	21,689	126,328	159,456	26,365	185,821
攤銷費用	91,340	253	91,593	98,110	94	98,2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或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78	\$92
其他收入－其他	16,711	32,448
合 計	<u>\$16,789</u>	<u>\$32,5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1)	\$2,7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139	(53,927)
淨處分投資利益	-	139,402
什項支出	(71)	(2,750)
合 計	<u>\$37,267</u>	<u>\$85,428</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344	\$16,901
其 他	39,694	1,166
合 計	<u>\$48,038</u>	<u>\$18,067</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800	\$-	\$32,800	\$(5,576)	\$27,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	(120)	-	(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680</u>	<u>\$-</u>	<u>\$32,680</u>	<u>\$(5,576)</u>	<u>\$27,104</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 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432	\$-	\$ 66,432	\$(11,294)	\$55,1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9)	5,589	(2,530)	-	(2,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8,313	\$5,589	\$63,902	\$(11,294)	\$52,608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8,9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504	(3,55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6,897	210,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78,324)	216,308
所得稅費用	\$64,742	\$441,90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經營單位之損失	\$(347,633)	\$(345,78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5,162)	\$(119,846)
免稅(收益)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1	37,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187	509,5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	18,95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65	(3,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64,742	\$441,90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2,169	\$(724)	\$-	\$1,445
長期投資	57,059	(59)	-	57,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03	3,035	-	33,538
備抵呆帳損失	18,344	(67)	-	18,277
其他	29,144	(8,318)	-	20,826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206	(175)	-	1,031
確定福利負債	44,932	474	(5,576)	39,830
應付費用	356,845	(25,841)	-	331,004
課稅損失	72,775	(32,402)	-	40,373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u>\$(64,077)</u>	<u>\$(5,5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63,918</u>			<u>\$594,2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63,918</u>			<u>\$594,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3,515	\$(1,346)	\$-	\$2,169
長期投資	99,573	(42,514)	-	57,0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498	(3,995)	-	30,503
備抵呆帳損失	17,805	539	-	18,344
其他	15,834	13,310	-	29,144
應付經營績效獎金	50,941	-	-	50,941
應付員工福利	1,464	(258)	-	1,206
確定福利負債	55,146	1,080	(11,294)	44,932
應付費用	363,939	(7,094)	-	356,845
課稅損失	455,449	(382,674)	-	72,775
遞延所得(費用)/利益		<u>\$(422,952)</u>	<u>\$(11,2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98,164</u>			<u>\$663,91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8,164</u>			<u>\$663,9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5.12.31	104.12.31	
九十五年	\$-	\$863,85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622,888	622,888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1,602,890	1,602,890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851,572	851,573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1,262,199	1,262,199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790,224	790,224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165,214	165,214	一一一年
一〇二年	472,411	502,549	一一二年
一〇三年	1,424,563	1,448,691	一一三年
一〇四年	473,195	473,195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估計數)	539,892	-	
	<u>\$8,205,048</u>	<u>\$8,583,27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54,485仟元及1,432,809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2,538</u>	<u>\$23,15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因民國八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關於免稅所得不利於本公司部分均撤銷，發回國稅局重新核定。國稅局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重核復查決定，核定應補繳稅款29,088仟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財政部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國稅局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核復查決定，須補繳稅款18,334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提起訴願，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訴願駁回。本公司不服，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駁回行政訴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Princo Middle East FZE	設立於杜拜自由貿易區免稅
子公司-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u>\$(410,306)</u>	<u>\$(772,6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u>411,817,636</u>	<u>411,817,63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00)</u>	<u>\$(1.88)</u>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並無稀釋效果之股數，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u>\$-</u>	<u>\$70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上述關係人收款政策為120天；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關聯企業全部股權出售，僅揭露出售前之資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

a.

	品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相關生產費用	\$-	\$261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將關聯企業全部股權出售，僅揭露出售前之資訊。

b. 本集團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金額為60,000仟元。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6,849	\$16,849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24	\$17,169
退職後福利	153	160
合計	\$9,777	\$17,3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10,000	\$10,000	園區土地租賃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0,252	92,872	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363,240	363,432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	343,58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195,706	209,84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9,749	43,671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279,072	352,720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36,452	39,705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62,065	70,833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	18,637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設備	43,918	50,411	中長期/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1,110,454	\$1,595,70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因與銀行短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6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924	\$21,434
應收款項	102,419	116,312
存出保證金	4,593	4,7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合 計	<u>\$151,936</u>	<u>\$152,452</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5,000	\$11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45,884	787,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1,997	279,997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1,696,104	1,882,842
合 計	<u>\$2,658,985</u>	<u>\$3,065,08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399仟元及增加/減少18,657仟元；權益將分別變動73仟元及2,274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合同，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170仟元及2,00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2%及9%，本集團並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115,687	\$-	\$-	\$-	\$115,687
長期借款	103,484	-	-	-	103,48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45,884	-	-	-	745,884
長期應付款	301,320	554,278	720,362	120,144	1,696,104
104.12.31					
短期借款	\$116,268	\$-	\$-	\$-	\$116,268
長期借款	184,084	103,484	-	-	287,56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87,250	-	-	-	787,250
長期應付款	221,876	519,337	636,594	505,035	1,882,8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3	32.250	\$52,025	\$1,750	32.825	\$57,441
港幣	466	4.158	1,937	519	4.235	2,196
歐元	9	33.90	308	29	35.88	1,02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120	32.250	\$1,777,605	\$58,185	32.825	\$1,909,924
歐元	47	33.90	1,584	53	35.88	1,9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8,139仟元及(53,92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雖超過流動資產，其中短期借款部分，本公司採提供擔保品方式〔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並以靈活財務運作及收現能力，控管帳款收付，並視資金狀況，適時償付短期借款或到期時向銀行辦理續借或轉貸中長期借款及活化資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數位光碟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21,069	\$819,886
巴拿馬	464,378	526,336
智利	361,709	578,726
台灣	216,313	237,111
泰國	189,063	286,974
南非	188,837	246,276
秘魯	144,474	151,673
美國	72,272	133,940
土耳其	63,540	86,612
其他	378,738	520,682
合計	<u>\$2,700,393</u>	<u>\$3,588,2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灣	\$1,228,829	\$1,775,853
香港	-	2,355
合計	<u>\$1,228,829</u>	<u>\$1,778,208</u>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528,071	\$590,139
B 客戶	344,145	545,401
C 客戶	314,206	349,107
合計	<u>\$1,186,422</u>	<u>\$1,484,647</u>

巨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於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巨學先進 (股)公司	巨學科技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50,000	3.2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55,198	\$765,5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於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巨學先進(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巨擘先進 (股)公司	巨擘科技 (股)公司	1、4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575,596	\$1,260,000	49.37%	\$2,551,975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巨擘先進(股)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整體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對子公司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巨擘先進(股)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但不得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巨擘先進持有其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母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巨擘先進(股)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巨擘先進(股)公司	土地	104.09.11及 105.03.11	89.08.31	\$327,234	\$382,885	378,086(註)	\$55,651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基於資產活化考量	參考鑑價報告及董事會決議	依合約規定

註：本公司處分土地予泓赫之交易價款，尚有4,800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3,128	16.21%	990-1,020天 (註)	-	-	\$(941,320)	91.78%	

註：本公司斟酌產業及集團營運管理之考量，協議較長之付款天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股)公司	巨擘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2,146,367	0.27	-	-	82,033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進貨	\$ 233,128	1,020天(註3)	8.63%
			1	營業成本	291,838	1,020天(註3)	10.81%
			1	營業成本	24,570	180天	0.91%
			1	財務成本	335	30天	0.0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1	即件電匯	0.43%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941,320	1,020天(註3)	37.82%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5,047	-	48.42%
			2	背書保證	1,260,000	-	50.63%
		Princo Middle East FZE(PMEF)	1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24,446	-	0.9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4	-	0.11%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29	-	0.38%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斟酌產業及集團營運之考量，協議較長之付款天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2,436,297	\$(37,751)	\$(49,393)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	12,512	498	498	-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	(9,364)	-	-	-
巨擘先進(股)公司	鈦鑫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真空鍍膜加工服務	76,722 (HKD20,010,000)	76,722 (HKD20,010,000)	20,010	100%	4,160	(149)	-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NT\$(36,233)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益NT\$(13,160)仟元。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分別包含於子公司或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中。